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

院学工〔2025〕29号

关于印发《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学校学生管理服务队伍建设，现将《班主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学生工作部（处）
2025年9月10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学校学生管理服务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全员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推进“三全育人”、提升学风建设的骨干力量之一，主要围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科研素养提升等方面开展工作。在配合辅导员做好大学生思政工作、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的基础上，低年级班主任侧重于专业思想教育、专业意识引导、学习模式转变等学生教育与服务工作；高年级班主任侧重于学生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培养、考研过程指导、就业及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等工作。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三条 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思想引领。深入班级了解学生动态，掌握学生思想和心理状况；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引领学生加强品德修养，弘扬集体主义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坚定“四个自信”，服务社会、奉献国家，勇担民族复兴的历史使命。

（二）学业指导。帮助学生认识和了解专业培养计划、课程体系以及专业目标；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严谨的学习态度；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开展读书分享、专题宣讲等培养专业兴趣的活动，在学术科研、专业竞赛等方面给予学生们针对性指导。

（三）实践指导。积极参与学生课外活动、学习参观、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的指导工作，培养学生的健康人格、学习能力和实践素养；针对大学生在团队合作、人际交往、行为规范、自我管理等方面遇到的现实生活和心理问题提供指导帮助。

（四）职业指导。关注考研学生动态，为考研学生提供专业支持和指导；加强学生职业技能训练，指导学生见习实习，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指导学生开展创业实践；帮助学生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做好学生学习深造和就业创业的参谋。

第四条 班主任的基本工作要求：

班主任每学期要督促班委会制定班级学风建设计划，指导学生个人不断清晰个人学业发展规划。通过深入班级，深入寝室，定期开展学风建设、学业发展、安全教育等主题班会，定期向学院反馈班级学风状况，切实提高班级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考试的通过率，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发展。结合学院学生工作特色，班主任应完成“五个任务”，并填写《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班主任工作手册》。

（一）每学期要在开学初和学期末主持组织 2 次以上主题教

育班会。(包括学业规划、专业学习指导、专业竞赛指导、生命安全教育、诚信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情感与恋爱教育等主题),多角度促进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每学期要开展2次以上寝室走访活动,力求覆盖所有寝室、每名同学。开展安全排查、学业解惑与生活关怀等活动,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

(三)每学期要与学业学习、家庭经济、心理健康、就业发展等方面存在困难的学生,即“四困”学生,逐一进行2次以上交心谈话,开展具体的帮扶关爱工作。要及时有效的将谈话中和日常了解到的异常或特殊情况通报给辅导员。

(四)每学期要听取2次以上班委会工作汇报。班委会干部(含寝室长)将班级、寝室有关情况和班委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准确的梳理汇报。班主任通过了解研判后指导班委会有针对性制定下学期学风建设方案,并对班级其他事宜和班委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每学期要参加2次以上涉及政策性、总结性工作的重要会议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所带班级的国家奖、助学金评议会,了解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关情况,充分发表对于工作的意见及建议以及学院学工办组织召开的班主任工作总结交流会等。

第三章 选聘与任职条件

第五条 班主任实行聘任制,以专任教师和党政管理干部为选聘对象,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具体实施,采取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和

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学院填写《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班主任选聘备案表》(附件1),将班主任聘任的结果报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审定备案。

第六条 班主任的选聘程序:

各学院根据需要以学年为单位制定班主任聘任计划,发布班主任选聘工作通知,成立选聘小组,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对拟聘用人选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聘用。

第七条 任职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师德高尚、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三)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具备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能够较好地处理班主任工作与自身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关系。

(四)具备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连续担任一年以上。

第四章 管理培训

第八条 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和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负责班主任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部负责党政管理干部担任班主任的工作;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协调落实班主任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等相关政策;

学生工作部（处）是学校班主任工作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班主任的宏观指导与考核备案工作；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具体负责班主任的日常管理，包括遴选、聘任和考核等。

第九条 各学院应建立辅导员与班主任工作联动机制和班主任日常工作交流机制，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例会（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提高班主任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主动为班主任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条 学校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班主任的培训，全面提高班主任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全校性的班主任培训及经验交流事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统筹协调安排，各学院进一步细化培训内容，列入每年、每学期常规性工作。

第十一条 班主任不得私下调换责任班级或委托他人代管。因个人原因聘期内离岗者，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做好交接工作，经学院同意后调整，并将调整结果报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二条 班主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班主任的考核由学生满意度测评和学院考核测评两部分组成，学生满意度测评占60%、学院考核测评占40%。考核内容包括思想表现、工作能力、履职尽责和工作效果等。

第十三条 班主任考核遵循以下程序：

（一）班主任要根据考核内容和要求，认真总结一学年工作，填写《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表》（附件2）；

（二）学院分党委（党总支）根据班主任工作的实际情况及

个人总结材料对班主任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同时组织学生对班主任工作情况进行测评，测评内容自行拟定；

（三）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对班主任工作情况给予评定意见，并报学生工作部（处）；

（四）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最终等级，并公布结果。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师德考核、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予以解聘，2年内不得再次聘用，且在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时，班主任工作经历不予认可。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应立即调离班主任岗位且考核视为不合格：

（一）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声誉和学生合法权益的；

（二）工作长期懈怠，不主动改进，学生评价较差的；

（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治安拘留及刑事处罚的；

（四）有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